

社会实践证明单

第一联：学园/院保留

(若日期已过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请学院负责人不要再盖章)

本人_____ (学号：_____)，因丢失社会实践考核表无法
申请二/三课记点，现申请_____ (社会实践立项所在学园/院)
证明本人于_____ 年_____ 月跟随_____
_____ (社会实践团队名称)进行了社会实践并顺利通过考核，请予以批准!

申请人签字：

学院盖章：

年 月 日

社会实践证明单

第二联：本人保留

本人_____ (学号：_____)，因丢失社会实践考核表无法
申请二/三课记点，现申请_____ (社会实践立项所在学园/院)
证明本人于_____ 年_____ 月跟随_____
_____ (社会实践团队名称)进行了社会实践并顺利通过考核，请予以批准!

申请人签字：

学院盖章：

年 月 日

说明：本材料仅作为此前丢失考核表的替代证明材料，且仅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盖章有效，逾期一律不予承认！请同学们妥善保管社会实践考核表原件，此后不再承认除考核表以外任何证明材料！